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湘人社发〔2021〕3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2021年湖南省充分就业社区（村）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2021年湖南省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湖南省充分就业社区（村）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做实做细基层就业创业服务，大力推动实现充分就业目标，根据《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湘发〔2020〕16号）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4年）〉的通知》（湘人社发〔2020〕1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深化细化基层就业服务，推动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不断提高劳动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目标

到2021年底，全省15%左右的社区、1%左右村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村）标准，引领带动所在街道（乡镇）实现更充分就业。

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全省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数量有较大幅度减少，城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

三、建设内容

（一）促进实现充分就业。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达到 95%，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达到 97% 以上。城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确保每出现 1 户零就业家庭，认定后 1 个月内其家庭成员至少有 1 人实现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不低于上年度。特定对象就业率不低于 95%。

（二）深化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服务。对登记失业人员每季度开展一轮“311”就业服务，强化人岗匹配、跟踪回访。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捕渔民、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就业服务。

（三）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推进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职业培训补贴等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劳动者主动联系、主动服务，对重点人群进行“点对点”宣传联系，送政策上门、送服务到家。加大“湘就业”等服务平台推广力度，引导劳动者自助进行求职登记、失业登记、培训登记、失业保险金申领等。

（四）加强平台服务能力。建立健全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完善劳动力资源实名信息库，动态录入岗位信息，按月完成就业失业动态确认并填报辖区人口及劳动力资源情况。加强人员保障，

细化明确就业服务岗位职责任务，统一使用湖南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经办业务，基层平台就业服务工作人员每年须参加 1 次以上就业创业工作业务培训，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五）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提升服务质量，无群众有效投诉。高质量按时完成各项就业服务工作，创新服务方式举措，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各项就业创业政策，促进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四、步骤安排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1 年 1-2 月）。制定全省建设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完成湖南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内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指标的数据采集、填报和统计等功能开发。各州市对照建设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按照自主申报的原则，合理确定一批重点建设社区（村）名单，并请于 1 月 25 日前报省就业服务中心，全面启动本地区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工作。

（二）推进落实阶段（2021 年 3 月-11 月）。各地定期调度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创新工作方法、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巩固提升就业服务成效。省厅按月从各地上报的重点建设社区（村）名单中采集数据，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同时将组织专项调研组，不定期实地调研督导，动态了解建设工作部署实施情况、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运行情况，指导各地深入推进各项建设工作。

（三）申报推荐阶段（2021年12月1日-20日）。12月1日-10日，县市区人社部门在信息系统内核实社区（村）建设情况后，确定综合评分靠前的社区（村）向市州人社部门推荐；12月11日-20日，市州人社部门审核后择优向省厅上报推荐。

（四）认定总结阶段（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省厅按照建设标准，通过资料核查、系统数据核实和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各市州推荐单位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建设合格的社区（村）名单，并公布认定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社部门要把建设工作作为推动基层做好就业服务工作、促进基层平台能力提升的一项重要举措，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建立工作专班和分级联系制度，明确专人具体对接联系本次纳入的重点建设社区（村），加强指导，强化保障，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省厅将把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情况纳入各地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评价指标和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绩效因素。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大对省级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的经费支持力度。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4年）〉的通知》（湘人社发〔2020〕16号）规定，对被认定为2021年省级充分就业社区（村）的，按5万元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支持。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建立完善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工作长效机制，配齐配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保持基层平台人员队伍基本稳定。加强督促指导，强化动态管理，推动重点建设社区（村）做实做细基层就业服务，通过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引领带动全省社区（村）积极参与充分就业社区（村）的建设，形成全省基层就业服务工作协同并进、不断提质增效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1年省级充分就业社区（村）评价体系

附件

2021 年省级充分就业社区（村）评价体系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1	(一) 充分就业情况 (40分)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情况	10	
2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情况	10	
3		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情况(仅考核社区) 农村转移劳动力情况(仅考核村)	10	
4		特定对象就业情况	10	
5	(二) 就业服务情况 (20分)	就业失业登记情况	5	
6		“311” 就业服务情况	8	
7		重点人群服务情况	7	
8	(三) 政策实施情况 (15分)	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6	
9		职业培训情况	5	
10		政策宣传情况	4	
11	(四) 平台建设情况 (20分)	信息更新情况	10	
12		平台使用情况	8	
13		人员配置及培训情况	2	
14	(五) 社会影响情况 (5分)	服务质量情况	3	
15		群众满意度情况	2	
总分(100分)				

注：按月评分，年度评价时取月平均分。

评分依据及标准

(一) 充分就业情况 (评分 40 分)

1.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情况 (计 10 分)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达到 95% 计 10 分, 每少 1%, 扣 1 分。

计算公式: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 (劳动人口总数 - 期末登记失业人员人数) ÷ 劳动人口总数 × 100%。

2.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情况 (计 10 分)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达到 97% 计 10 分, 每少 1%, 扣 1 分。

计算公式: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 = (劳动人口总数 - 期末就业困难人员人数) ÷ 劳动人口总数 × 100%。

3.1 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情况 (仅考核社区) (计 10 分)

保持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每出现 1 户零就业家庭认定后 1 个月内未及时援助退出, 扣 1 分, 总计 10 分。

3.2 农村转移劳动力情况 (仅考核村) (计 10 分)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不低于上年度同期水平计 10 分, 每减少 1%, 扣 1 分。

计算公式: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 =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人数 ÷ 农村劳动力资源总数 × 100%。(数据取自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创业情况表)

4. 特定对象就业情况 (计 10 分)

建立特定对象 (指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且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暂未就业人员) 数据库, 对特定对象的信息按月更新, 特定对象就业率达到 95% 计 10 分, 每少 1%, 扣 1 分。

计算公式: 特定对象就业率 = 月末已就业的特定对象人数 ÷ 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且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人数 × 100%。

(二) 就业服务情况 (评分 20 分)

1. 就业失业登记情况 (计 5 分)

(1) 按期完成自助就业失业登记申请审核, 按期审核率达到 100% 计 3 分, 未达到 100% 的按实际按期审核率 × 3 分计分。

计算公式: 按期审核率 = (自助就业失业登记申请总条数 - 超期审核条数) ÷ 自助就业失业登记申请总条数 × 100%。

(2) 落实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发放、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政策要求, 每出现 1 例处理不及时、不规范的, 扣 0.2 分, 总计 2 分。

2. “311” 就业服务情况 (计 8 分)

(1) 开展 “311” 就业服务, 当月人岗匹配推荐率达到 100% 计 2 分, 每低 1% 扣 0.05 分。

计算公式：人岗匹配推荐率=已推荐岗位人数÷(月初未就业有就业意愿人数+当月新增失业登记人数-有推荐记录且已就业人数)×100%。

(2) 人岗匹配超过1个月未跟踪人数，每次扣0.1分，总计2分。

(3) 当月人岗匹配推荐成功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计2分，每低1%扣0.1分。

计算公式：推荐成功率=人岗匹配成功推荐就业人数÷人岗匹配人数×100%。

(4) 当月职业培训(含创业培训，下同)推荐率达到100%计2分，每低1%扣0.1分。

计算公式：职业培训推荐率=已推荐人数÷(月初未就业有培训意愿人数+当月新增未就业有培训意愿人数-有推荐记录且已就业人数)×100%。

3.重点人群服务情况(计7分)

(1)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比例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计3分，每低1%扣0.1分。

计算公式：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比例=当年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人数÷(年初结转就业困难人员人数+当年新增就业困难人员)×100%。

(2) 推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实名登记应届高校毕业生跟踪回访率、就业服务率、就业率达到100%计2分，跟踪回访率、就业服务率未达到100%计0分，跟踪回访率、就业服务率达到100%的，按就业率×2分计分。

(3) 有就业意愿、有劳动能力未就业的退捕渔民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1个月内动态清零计2分，每出现1人未实现就业，扣0.5分。

(三)政策实施情况(评分15分)

1.扶持政策落实情况(计6分)

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失业保险金申领、创业担保贷款推荐等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出现1例超过1个月未处理数据，扣0.5分，总计6分。

2.职业培训情况(计5分)

职业培训补贴覆盖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计5分，每低1%扣0.1分。

计算公式：职业培训补贴覆盖率=推荐职业培训后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数÷推荐职业培训人数×100%。

3.政策宣传情况(计4分)

对符合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条件的企业和劳动者，主动联系、主动服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设置宣传栏或印发宣传资料的计1分，对重点人群进行“点对点”宣传联系的计2分，开展“湘就业”平台宣传推广计1分，总计4分。

(四)平台建设情况(评分20分)

1.信息更新情况(计10分)

(1) 按月填报本辖区常住人口及劳动力资源等情况，当月完成更新计2分，未完成计0分。

(2) 完善劳动力资源实名信息库，劳动力信息覆盖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计 2 分，未达到的每少 1%，扣 0.1 分。

计算公式：劳动力信息覆盖率 = 劳动力信息库实名信息总数 ÷ 劳动力资源总数 × 100%。

(3) 按月完成就业失业动态确认，每少 1 条扣 0.2 分，总计 2.6 分。

(4) 城镇社区录入岗位信息每月不低于 2 条且月末有效岗位信息不低于 5 条，每少 1 条扣 0.2 分，总计 1.4 分。

(5) 电话抽查信息准确率不低于 90% 计 2 分，每少 1%，扣 0.1 分。

2.平台使用情况（计 8 分）

(1) 有 2 个以上实名制账号，包括社区（村）负责人实名账号 1 个、就业服务工作经办人员实名账号 1 个，少 1 个扣 2 分，总计 4 分。

(2) 实名制账号在 1 个月均没有登陆省平台工作的，出现 1 个，扣 2 分，总计 4 分。

3.人员配置及培训情况（计 2 分）

基层平台就业服务工作人员每年须参加 1 次以上就业创业工作业务培训，且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计 2 分，未达到计 0 分。

（五）社会影响情况（评分 5 分）

1.服务质量情况（计 3 分）

出现 1 例群众有效投诉扣 1 分，扣完为止，总计 3 分。

2.群众满意度情况（计 2 分）

高质量按时完成各项就业服务工作，能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各项就业创业政策，采取抽样调查方式测评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计 2 分，每少 1%，扣 0.2 分。